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旨在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建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為本公司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 委員會的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須不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並須獲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
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由主席（或若其缺席，則由其指定成員）主持。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處理各項事宜，包括預定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接觸管理層

5. 提名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就有關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意見。

## 會議記錄

6. 提名委員會之每份會議記錄應妥善擬備及送交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及評核委員會的效能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 職權

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之意見及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責任及職務

8.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各項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b)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